羅馬書 4:1 - 17 上（主後 67 年四月）

導 論

在羅馬書第 3 章，保羅說明福音的救贖方法就是藉著信心稱義。

在羅馬書第 4 章，他證明信心稱義一直是聖經中唯一真正的救贖方法，因此也是舊約時期的救贖方法。

大 綱

主題： 聖經提供了藉著信心得稱義的例證

羅馬書第 4 章的目的，是要確立唯獨藉著信心稱義的教義。

在羅馬書 3:21-31，保羅解釋因信稱義是新約福音中唯一的救贖方法。

在羅馬書 4:1-17 上，保羅藉著五個論證證明，因信稱義也是舊約歷史中真正的救贖方法。

(I) 4:1-17 上 舊約中的稱義方法（五個論證）

a. 因信稱義，是建立在舊約對亞伯拉罕的記載之上（4:1-5）。

b. 因信稱義，是建立在舊約對大衛和其他人的記載之上（4:6-8）。

c. 因信稱義，是建立在肉身割禮的本質之上（4:9-12）。

d. 因信稱義，是建立在神應許的本質之上（4:13-14）。

e. 因信稱義，是建立在律法的本質之上（4:15-17 上）。

釋 經

(I) 4:1-17 上 舊約中的稱義方法（五個論證）

a. 因信稱義，是建立在舊約對亞伯拉罕的記載之上（4:1-5）。

4:1 這樣，我們要怎麼說（動詞、將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我們的肉身祖先（按肉身而生）亞伯拉罕得著（發現）了（過去時、完成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什麼呢?

4:2 因為，如果亞伯拉罕曾經*一次永遠地* 藉著（根據）行為稱義（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他就會*持續* 有（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可誇口的事；但在神面前（也就是從神的觀點來看）卻沒有。

4:3 因為經上說（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什麼呢？亞伯拉罕信（相信）（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神，這就算（歸算、歸於）（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給他為義[1]。

4:4 如今，對那作工的人（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來說，工價不是被算（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作恩典，而是作為應得的報酬（債務）。

4:5 然而，對那不作工（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的人來說，他卻*持續*信靠（運用信心）（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那位稱不敬虔的人為義者（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他的信心就被算（歸算、歸於、歸在）（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為義[2]。

聖經明確記載，亞伯拉罕是藉著信心稱義的[3]。「稱義」的意思，就是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亞伯拉罕發現，人不是藉著自己的行為（遵守律法），而是藉著相信耶穌基督為他、代替他所成就的工作，進入與神的正確關係。

保羅提出一個假設性的論證，然後立即加以反駁。如果亞伯拉罕可以藉著自己的律法行為稱義，正如一些宗教所主張的那樣，那麼他在世人面前就會有可誇口的事。正如某些宗教的做法，他可能會在人面前誇耀自己，藉著他所穿戴的宗教服飾[4]、他禱告的方式[5]、他禁食的方式[6]，以及他奉獻十分之一等禮物的方式[7]等等，向人顯示自己是多麼虔誠。然而，他在神面前確實沒有任何可誇口的事，因為神從來不藉著世上任何人靠自己的努力遵守律法來稱他為義[8]。

此外，律法是在亞伯拉罕因信稱義[9] *之後* 430 年（實際上是 645 年）[10] 才頒布的！因此，他絕不可能藉著遵守一個甚至尚未存在的東西而稱義！所以，保羅得出結論：*藉著行為稱義並不適用於亞伯拉罕*。

保羅藉著訴諸聖經，證明亞伯拉罕不是藉著自己的行為稱義。他引用創世記 15:6。亞伯拉罕從神領受了應許。雖然這些應許很長一段時間都沒有實現，亞伯拉罕仍然相信神必在祂自己的時間成就這些應許[11]。神就把亞伯拉罕的信心算為義。*把信心算為義，與唯獨藉著信心稱義的意思完全相同*。

第 2 和第 3 節的對比，是行為稱義與信心稱義之間的對比。這個對比不只是作工的人（遵守律法的人）與不作工的人（不遵守律法的人）之間的對比，而是作工的人（遵守律法的人）與信徒（相信神應許的人）之間的對比！亞伯拉罕不是藉著行為稱義，而是藉著信心稱義！

[1] 希臘文：eis（為了、進入、朝向）
[2] 希臘文：eis（為了、進入、朝向）
[3] 創世記 15:6
[4] 馬太福音 23:5-7
[5] 創世記 18:20-33；另參 馬太福音 6:5-15；路加福音 18:9-11
[6] 馬太福音 5:16-18；路加福音 18:12
[7] 創世記 14:20；另參 馬太福音 6:1-4；23:23-24
[8] 加拉太書 2:16；3:10-14
[9] 加拉太書 3:17。律法是在迦南地 215 年，加上在埃及寄居 430 年之後頒布的。
[10] 他 75 歲的時候
[11] 另參 希伯來書 11:8-13, 39-40

「算」[12] 這個詞具有經濟和法律上的含義。這是羅馬書中的一個重要詞語。

- 「算」在經濟上的含義：將某物記入某人的帳戶。例如，把工價記入他的帳戶（4:4）。
- 「算」在法律上的含義：將某事歸給或歸算給某人。例如，不將罪算在某人身上[13]。就是「宣告」一個人，並且從此以後按照所算之事的性質「認定」並「對待」這個人。根據詩篇 32:2，「不算罪」（4:8）這句話的意思是，神在祂眼中看待一個人、對待一個人，就好像他不是罪人一樣。而「算為義」（4:5-6）這句話的意思是，神在祂眼中認定一個人、對待一個人，就好像他是完全公義的一樣。

「算」是一個法律用語，意思是：即使一個人的道德品格尚未有任何改變，他與神之間的法律關係，以及他與律法中神的要求之間的法律關係，已經發生了改變。因為一個人相信耶穌基督，一樣實際上不屬於他的東西（就是基督的義）就被算（歸算、歸給）給他（4:5-6）。又因為他相信耶穌基督，一樣實際上確實屬於他的東西（就是他的罪：他自己的不義和不聖潔）就不被算（歸算、歸給）在他身上（4:8）。把信心算為義」與「唯獨藉著信心稱義」的意思完全相同。

因此，信徒在神面前的法律地位 / 狀態，就是神已經宣告他 100% 聖潔、100% 公義，並且從此以後按照 100% 聖潔、100% 公義的人來看待和對待他[14]。然而，信徒在地上生活中的道德實況，是他還沒有達到 100% 的聖潔和公義。他仍然會犯罪[15]。在整個基督徒生命中，他會持續朝著更大的聖潔和公義成長（6:13, 19）[16]。

亞伯拉罕的義與非尼哈的義形成對比。「*就算*（歸算、歸於）給他為義」這同一句話，在創世記 15:6 用於亞伯拉罕，在詩篇 106:31 則用於非尼哈。然而，雖然這兩處所用的字詞相同，這些句子的上下文卻完全不同。

- **亞伯拉罕的義是在稱義的範疇。**亞伯拉罕的*信心*（創世記 15:6）在法律意義上被歸給 / 算給（不是在經濟意義上記入）他為義。神宣告他的信心，是把他對神應許的信心，不視為宗教倫理意義上的某種義行或善行，而是視為宗教法律意義上的公義回應。他對神應許的回應是*在稱義（得救）的範疇*。這指向神在法律上的宣告。亞伯拉罕確實是藉著他的信心行動而得救（稱義）。
- **非尼哈的義是在成聖的範疇。**非尼哈的獻身行動（詩篇 106:31）被視為一項公義的行動。以色列人因為陷入屬靈和道德上的淫亂而有瘟疫爆發[17]。以色列人敬拜偶像並犯淫亂。非尼哈這位大祭司的兒子，在這種不敬虔和邪惡的處境中挺身而出，藉著刑罰一些作惡的人而介入其中。他處死了那個犯淫亂的以色列人。他對神的信心在他心裡產生了對神的獻身與熱心。*他的獻身行動*在宗教倫理的意義上，被視為一項公義或善的行為。他的獻身行動是在*成聖的範疇中*完成的。這指向人的倫理行為。然而，非尼哈並不一定因著這項獻身與熱心的行動而得救（稱義）。

[12] 希臘文：logizomai（算、計算、歸算、認定）
[13] 哥林多前書 13:5
[14] 哥林多前書 1:30
[15] 約翰一書 1:8-10
[16] 希伯來書 12:10-11；約翰一書 3:1-3
[17] 民數記 25:1-9

羅馬書第 4 章的整個論證，都是建立在*藉著信靠神的應許而稱義* 與 *藉著人的律法行為而稱義* 之間的對比上。如果保羅不是使用亞伯拉罕，而是使用非尼哈作為例子，他就會破壞自己在羅馬書第 4 章中的整個論證。這兩個上下文中的主題完全不同，因此結論也必須完全不同。亞伯拉罕自己是藉著信心稱義的，也就是說，他*成為相信* 神和神信息的信徒；而非尼哈則是*作為一個信徒而生活*，並且藉著行出一項公義的行為來證明自己已經稱義。

根據創世記 15:6，神向亞伯拉罕作了幾個具體的應許：他自己將從本身所生一個兒子，而他的後裔將多如天上的星。雖然這些應許當時尚未應驗，亞伯拉罕仍然相信神必成就這些應許。亞伯拉罕不是藉著不信，而是藉著信心領受神的應許。亞伯拉罕對神應許的信心，成為神把祂自己的義算給亞伯拉罕的途徑。因為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神就按照祂絕對的主權和人所不配得的恩典，宣告亞伯拉罕為義，並且從此以後在祂眼中把亞伯拉罕視為完全公義，也按照完全公義來對待他。

亞伯拉罕的信心本身並沒有被視為某種行為。亞伯拉罕的信心本身也不是被「記入」他的帳戶，成為他自己的義行。相反地，亞伯拉罕的信心是他對神的*回應*，而這回應*使他* 藉著神得以稱義。亞伯拉罕的信心是他領受神的義的*途徑*；也是神將祂自己的義算給亞伯拉罕的工具。亞伯拉罕的信心就是那雙*空空的手*，藉此領受他本來不配得的義這份恩賜（5:17）。神宣告亞伯拉罕的回應，是對祂主權且充滿恩典之應許唯一正確的回應。神宣告亞伯拉罕為 100% 公義，並且從此以後在祂眼中把他視為 100% 公義，也按照完全公義來對待他。

羅馬書中的亞伯拉罕之義與雅各書中的亞伯拉罕之義。

- **羅馬書中的亞伯拉罕之義是在稱義的範疇。**（羅馬書 4:3）神曾應許，祂要藉著亞伯拉罕唯一的兒子以撒成就祂的立約應許。亞伯拉罕對神最初應許的回應，使神在法律意義上稱亞伯拉罕為義，也就是使亞伯拉罕得救！
- **雅各書中的亞伯拉罕之義是在成聖的範疇。**（雅各書 2:23-24）亞伯拉罕成為信徒（已經稱義、得救）多年以後，神藉著吩咐他去獻上自己的獨生子來試驗他的信心[18]！雅各說，亞伯拉罕因著他所作的事，就是獻上他的兒子，而被算為義[19]。他對神關於兒子的應許所存的信心，與他獻上兒子的行動彼此配合，而他的信心也因著他所作的事得以完全[20]。亞伯拉罕藉著信心和順服回應神的命令，這就被算為他的義[21]。雅各的結論是：「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心」[22]。

 *然而，雅各**不是**在談論法律意義上的稱義，也就是得救的稱義（如羅馬書 4:3），而是在談論倫理意義上的稱義，也就是成聖（正如非尼哈的情況）！事實上，雅各所教導的與保羅在羅馬書第 6 章所教導的完全相同，即**稱義與成聖是不可分割的**！*創世記 15:6 教導稱義，而雅各書 2:14-24 教導成聖！

[18] 創世記 22:1-18
[19] 雅各書 2:21
[20] 雅各書 2:22
[21] 雅各書 2:23
[22] 雅各書 2:24

雅各反對他的一些讀者中盛行的那種「理論上／歷史上的信心」足以叫人得救的觀念，而不是反對真正的救恩之信心。亞伯拉罕順服神的命令（獻上他的兒子）的行動，是另一個單單因信靠神的話而稱義的例子！亞伯拉罕不是單單因著他自己人的順服行為而稱義，而是因著他以信心（和順服）回應神的話（命令）而稱義！他的順服行動中真正重要的，不只是那個行動本身，而是當他的信心受到極其嚴峻的考驗時，他始終沒有因不信而動搖神原先給他的應許！*他的順服行動使他的信心達到目標，使他的信心更加成熟、完全、完善*[23]。*他已經稱義的狀態，帶領他進入成聖／聖潔的生活*（6:19）。

關於信心是稱義的根據（基礎）還是途徑（工具）的爭論。

羅馬書 4:3 說：「亞伯拉罕信神，*這* 就算為他的義。」有些基督徒認為，這節經文教導亞伯拉罕的信心就是他被稱義的*根據、理由或基礎*。然而，另一些基督徒認為，這節經文必須按照整本聖經的教導來解釋；它所說的不過是：神稱亞伯拉罕為義，*不是把他當作一個遵行律法的人，而是把他當作一個相信神應許的信徒*。

信心與稱義之間究竟是什麼關係——信心是稱義的*根據（理由或基礎）*，還是稱義的*途徑（工具）*——單從羅馬書 4:3 無法確定。然而，聖經其他地方清楚教導了信心與稱義之間的關係。

羅馬書第 4 章中的「律法」，是指神作為聖潔、公義要求的律法，也就是神對所有罪施行定罪（刑罰），以及對所有信徒施行拯救（稱義和成聖）的要求。「律法」是神給所有人的責任標準或規範。其中包括神寫在所有人心裡的律法、神賜給亞當的律法，以及神藉著摩西賜下的書面律法。

- **錯誤的論證：信心是稱義的根據或理由。**這種錯誤觀點認為，信心和順服本身就是使人稱義的行為。有些人主張，在舊約時期，神把律法賜給亞當，要求他完全順服，但亞當失敗了。很久以後，在摩西時代，神再次把律法賜給猶太人，要求他們完全順服，但猶太人也失敗了。這種觀點最後得出結論是，在「律法之下」，沒有人能夠實現這種「完全的順服」。

 他們繼續主張，在新約時期，神創立了一條新的得救（稱義）道路：神會把信心（也就是相信這個行動本身）以及*對新約教導的順服，都視為使人稱義（得救）的行為！雖然沒有人* 能藉著對舊約律法完全的順服而稱義，但*每個人都可以藉著對新約教導不完全的順服而稱義！*這種觀點認為，舊約時期對律法的*完全* 順服，已經被新約時期對福音的不完全信心和順服所取代！

 因此，這種人的稱義或得救取決於*他們自己的（自由）意志和自己的行為（表現）*：是人必須選擇相信，也是人必須順服。兩者都是使人稱義（在得救的意義上）的行為。這種觀點因此得出結論：信心若被理解為人的一項行為，就是稱義（得救）的根據（理由或基礎）。

 這種錯誤的觀點必然導向工價的觀念。 保羅對此的回答是：「作工的人，得工價不是算為恩典，乃是算為應得的」（4:4）。

[23] 希臘文：**teleioó**（使完全、使成熟、使達到完全）（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那些倚靠行為的人，無論是：

- *遵守舊約律法的行為；*
- *相信福音／相信基督的行為；*
- *以及福音性的順服行為；*

所得到的都是作為應得的工價（對神而言是祂所欠的），而不是作為恩賜（從神而來的禮物）得到的。這種觀點把信心視為稱義（得救）的根據、理由或基礎。一個作工的人會得到工價。他所得的工價*不是*雇主*所賜的禮物*，而是雇主*所必須支付的債*。同樣地，有些人認為，神*必須賞賜一個努力遵守律法的人*。他們認為，神*必須賞賜他義（救恩和天堂）*。如此一來，稱義就變成了神所欠人的一項義務，而不是神出於恩典所作的行動。

這種教導存在於所有非基督教宗教中。人必須做什麼，被看作一架梯子，使人可以藉此向上攀登到神那裡。然而，這種教導與聖經的教訓並不一致，因此必須拒絕。

- **正確的論證：信心是稱義的途徑或工具。**正確的觀點是，神稱不敬虔的人為義。信徒所領受的稱義，*不是作為神所欠的義務，而是作為神出於恩典所賜的禮物*（4:5）。這種觀點認為，信心是信徒領受稱義的途徑或工具，也就是藉此將神的義（基督的義），而不是他們自己的義，歸算給他們。

 在羅馬書中，清楚的對比是：一方面是為自己的稱義而作工的人[24]，另一方面是相信那位稱不敬虔的人為義的神的人。不是信徒為自己的救恩作工，而是神*在基督裡為信徒的稱義作工*：祂代替他們受死，為他們的罪成就贖罪。因此，信徒是脫離自己的律法行為而稱義的（3:28）[25]。稱義的根據（理由或基礎）不是信徒藉著信心和順服所賺得的義，而是基督的義和順服被歸給信徒（3:24-25）。

 稱義（得救）從來不是「因著信心」[26]，乃總是「藉著信心」[27]（3:22, 25, 30）[28]。一個人相信神的應許（神的工作），也就是相信神憑祂的恩典稱罪人為義；這樣的信心就被算為義。

 第 4 節和第 5 節的對比，是應得的報酬與不配得的恩賜之間的對比；是作工者所得的報酬與信徒所得的恩典之間的對比。亞伯拉罕不是因著神對他的行為作出補償或賞賜而稱義，而是因著他的信心，領受神白白且充滿恩典的恩賜。因此，*神的恩典稱義，使人藉著信心稱義成為可能！「藉著人的信心稱義」與「藉著神的恩典稱義」的意思完全相同*。

[24] 教導人可以靠一架「梯子」一步一步攀登到神那裡的宗教：猶太教教導遵守律法；印度教教導瑜伽之道；佛教教導佛陀的八正道；伊斯蘭教教導遵守伊斯蘭教的五功和沙里亞法；人文主義教導行善等。

[25] 提多書 3:5

[26] 希臘文：dia pistin（因著 / 根據信心）

[27] 希臘文：dia pisteos（藉著信心、透過信心）

[28] 加拉太書 2:16；3:14,26；以弗所書 2:8

此外，亞伯拉罕不是藉著對任何宗教中的神所存的一般性信心而稱義，而是藉著對*聖經中的神所存的特定信心*而稱義。唯獨那位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才藉著耶穌基督以祂的死與復活所成就的工作，稱不敬虔和邪惡的人為義！

稱義的*根據、理由或基礎*，永遠是神在耶穌基督裡所完成、成全且完全的工作[29]。這就是神主權且人所不配得的恩典。稱義的*途徑或工具*，則是人的信心（4:3）[30]！稱義始終是從神而來、人不配得的恩賜（恩典）。

這是整本聖經一貫的教導，必須接受。

b. 唯獨信心稱義，是建立在舊約對大衛和其他人的記載之上（4:6-8）。

4:6 正如大衛也宣告（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那蒙神算為（歸算、計入）（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不定詞）義的人是有福的——這義是與行為完全無關的：

4:7 「那些過犯*一次永遠地*得蒙赦免（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罪*一次永遠地*得蒙遮蓋（動詞、過去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的人，是有福的。

4:8 「主*永不*[31]將他的罪算在他身上（歸算、歸給、追討）（動詞、過去時、虛擬語氣、主動語態）的人，是有福的。」

這是一個聖經所證實的事實：神赦免罪人。保羅引用詩篇 32:1-2 中大衛的話。神出於恩典赦免不配之人的罪，與神將義算給一個人，以及神藉著信心稱一個人為義，意思是相同的。

大衛所描述的是神如何出於恩典赦免不配的人，並且不把他們的罪算在他們身上。*大衛從消極方面表達「不算罪」（赦免或遮蓋罪），而保羅則從積極方面將其解釋為「算義」（歸算義）。雖然罪得赦免是稱義的一部分，但稱義所包含的不止這些；稱義還包括被接納進入神的家庭，以及蒙神所愛*[32]。

然而，因為這段經文談到神不將一個人的惡行算在他身上，保羅便可以引用這段經文來證明，舊約時期的人同樣是藉著信心而不是藉著律法的行為稱義！這段經文並不是因為一個人有善行，就稱他為有福。相反地，它稱一個人為有福，是因為神赦免了他的惡行！一个人蒙福，不是因為有善行被「算」在他身上，而是因為他的過犯和罪沒有被「算」在他身上！在最終審判日，他將不受神的刑罰！聖經所認為真正的福，不是人*因行為應得的報酬*，而是人*藉著信心領受自己不配得的恩典*！

[29] 約翰福音 19:30

[30] 約翰福音 1:12-13

[31] 希臘文：**ou mé**（絕不、決不、永不）

[32] 詩篇 103:10-13；詩篇 32:10

c. 唯獨信心稱義，是建立在肉身割禮的本質之上（4:9-12）。

4:9 這福究竟只是臨到受割禮的人[33]，還是也臨到未受割禮[34] 的人呢？因為我們說（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亞伯拉罕的信心*一次永遠地* 被算為（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 義[35]。

4:10 那麼，這信心是在什麼情況下被算為（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 義呢？是在受割禮的狀態中（也就是在他受割禮*之後*）呢，還是在未受割禮的狀態中（也就是在他受割禮*之前*）呢？不是在受割禮的狀態中（不是在他受割禮*之後*），而是在未受割禮的狀態中（在他受割禮*之前*）！

4:11 上 他*一次永遠地* 領受了（動詞、過去時、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割禮的記號[36]，就是在未受割禮的狀態中（當他仍未受割禮時）因信稱義的印證[37]，

4:11 下 為要使他成為（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分詞）一切未受割禮而相信（運用信心）（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分詞） 之人的父，使義可以*一次永遠地* 被算為（歸算）（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不定詞）在他們身上；

4:12 並且（他也成為）受割禮之人的父（即：那些已受割禮的人），就是那些不僅是出於割禮的人，並且*持續* 行走（跟隨）（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分詞）在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時（即：他尚未受割禮*之前*）所具有的那信心的腳蹤之中的人。

亞伯拉罕時代的割禮（主前 2167 - 1992 年）

- ***割禮遠晚於稱義。*** 這是一個聖經所證實的事實：亞伯拉罕在接受肉身割禮*之前* 許多年，就已經稱義了！亞伯拉罕在 99 歲接受肉身割禮*之前*，已經持續 24 年相信神的應許[38]！這個事實證明，肉身割禮並不是稱義的必要條件（要求），也不是稱義的方法，正如新約時代的猶太人所教導的。肉身割禮既沒有促成亞伯拉罕的信心，也沒有促成他藉著信心稱義，原因很簡單：當時神的子民中還根本不存在割禮！
- ***割禮是信心的記號和印證。*** 然而，當肉身割禮被設立[39] 之後，割禮確實與信心產生了關係。割禮並不是一種世俗或宗教性的社會儀式，用來標誌種族身分，而是具有屬靈的意義和價值。神設立肉身割禮，作為祂與亞伯拉罕以及亞伯拉罕一切後裔*所立恩典之約的記號和印證*。神永遠的恩典之約說：「我（聖經中的神）要作你們的神，你們（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要作我的子民」[40]。因為亞伯拉罕相信神這個立約應許[41]，神就賜給他肉身割禮，作為他藉著信心稱義的記號和印證

[33] 希臘文：**peritomé**（割禮、受割禮）
[34] 希臘文：**akrobustia**（未受割禮、未受割禮的人）
[35] 希臘文：**eis**（為了、進入、歸於）
[36] 希臘文：**sémaion**（記號、標誌、標記）
[37] 希臘文：**sfragida**（印記、印證、印章）
[38] 創世記 12:4；17:24-27
[39] 創世記 17:7, 11
[40] 創世記 17:7；出埃及記 6:7；利未記 26:12；哥林多後書 6:16
[41] 創世記 15:6

（4:11）。稱義意味著信徒的罪得蒙赦免，並且進入與神正確的關係中。肉身上割去包皮，象徵在屬靈意義上，他的罪已經被割除。

- ***亞伯拉罕是所有信徒的父，無論受割禮或未受割禮。*** 亞伯拉罕領受割禮作為記號和印證，為要使他成為所有信徒的「父」，也就是代表性的元首。亞伯拉罕是所有從未受割禮者（外邦人）而來之信徒的父或代表。因為外邦人相信，義就被算給他們（4:11 下）。亞伯拉罕也是所有從受割禮者（猶太人）而來之信徒的父或代表，只要他們繼續跟隨亞伯拉罕的信心。

 亞伯拉罕在肉身受割禮以前就已經因信稱義，這一事實保證未受割禮之信徒所運用的信心必定使他們稱義。並不是信徒受了割禮這件事，而是他們行在亞伯拉罕信心的腳蹤中這件事，保證受割禮之信徒所運用的信心同樣能使他們稱義。

 亞伯拉罕早在肉身受割禮以前，就已經藉著信心稱義；這使他成為舊約時期所有信徒的父或代表，無論他們原先是未受割禮或受過割禮的人。在羅馬書 4:12，保羅清楚教導，最重要的是信心，而不是割禮。那些已經在肉身上受過割禮的人，也必須行走在亞伯拉罕信心的腳蹤中。

摩西時代的割禮（主前 1527 - 1407 年）。在亞伯拉罕之後 430 年（實際上是 645 年）[42]，神把律法賜給摩西；這不是要取代恩典之約，而是加在恩典之約上，為要幫助猶太人看見自己無法遵守神的律法，因而需要一位救主[43]！

在亞伯拉罕時代，神使割禮成為信心的記號，也就是藉著信心稱義的記號；到了摩西時代，神又使割禮成為律法的一部分，作為順服的記號，也就是成聖的記號，但不是稱義的記號[44]。如果宗教人士把肉身割禮當作稱義的要求或條件，那麼他們就有義務遵守全部律法（100%）。任何宗教人士若試圖藉著律法稱義，他就是與耶穌基督隔絕，並且從恩典中墜落了[45]！

<u>以色列人寄居埃及时期的年代次序</u>。時間與日期的計算，是聖經歷史背景的一部分。 這顯示受限制的人如何計算時期和日期：有時使用不同種類的曆法；有時採用其他人的計算，而那些人可能沒有掌握所有的事實；有時抄寫員在把古老手稿中的數字抄寫到新的手稿時，也可能犯錯。

- **按照亞伯拉罕異象或夢中的記載，寄居的年日[46]。** 神向亞伯拉罕啟示，他將來的後裔要寄居在一個不屬於自己的地。他們要被奴役並受虐待四百年。到了第四代，他的後裔要回到迦南地。那時迦南各族（亞摩利人）的罪孽才會滿盈，神才會使用以色列去懲罰這些不敬虔的迦南民族[47]。

 這是關於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時間的預告。「四百年」必須被理解為一個約略的數字，因為出埃及記 12:40 更精確地把寄居的時間記為 430 年。起初，埃及人和以色列人之間有友好的關係。後來，

[42] 加拉太書 3:17
[43] 加拉太書 3:17-25
[44] 利未記 12:3；約翰福音 7:22
[45] 加拉太書 5:4
[46] 創世記 15:12-16
[47] 申命記 7:1-12

一位「不認識約瑟」的法老興起，開始壓迫以色列人[48]。「第四代」同樣必須理解為一個約略的數字，即一代代表約 100 年（可注意以撒出生時亞伯拉罕的年齡），因為一般而言，一個世紀大約包含三代。因此，根據出埃及記 6:16-20 和民數記 26:58 下 - 59，利未到摩西之間也只有四代（利未、哥轄、暗蘭、摩西）。所以，聖經的目的並不是要記錄每一代人的名字，而是以記錄其中最重要的人物作為記念他們的一種方式。

- **按照摩西的記載，寄居的年日[49]。** 根據出埃及記 12:40-41 的希伯來文（馬所拉）經文，以色列人在埃及居住的時間是 430 年。430 年滿了，就在那一天，出埃及的事件發生了。這表明創世記 15:13 的「四百年」應當理解為約略的數字。

 然而，根據希伯來舊約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新約作者經常使用的譯本），以及撒馬利亞五經，「以色列子民寄居在埃及地*和迦南地* 的日子共有 430 年；430 年滿了，耶和華的眾軍就從埃及地出來了。」此外，拉比傳統的解經以及歷史學家約瑟夫也把這四百年，或更準確地說 430 年，從以撒出生算到出埃及，因此埃及寄居的時間只有 215 年。

 按照使徒保羅的說法，律法是在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約之後 430 年才頒布的。保羅顯然採用了希臘文經卷和撒馬利亞經文的計算方式。許多古代的猶太人和基督教解經家也採用了這一種計算，包括優西比烏、奧古斯丁和加爾文。

- **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寄居（主前 1877 - 1447 年）（430 年）。** 然而，要使 70 人[50] 增長成為一個擁有 60 萬名步行作戰的男丁、此外還有婦女和孩童的大民族[51]，需要遠遠超過 215 年的時間！

 此外，創世記 15:13 和使徒行傳 7:6 都提到約 400 年的整數。因此，在這個情況下，最好採用出埃及記 12:40-41 的希伯來文（馬所拉）經文，將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的時間計算為 430 年，而不是 215 年。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寄居時期是主前 1877 - 1447 年。

- **以色列人出埃及（主前 1447 年）。** 根據聖經中的資料[52]，出埃及時期的法老是阿蒙霍特普二世（Amenophis II），他於主前 1449 年開始統治。根據列王紀上 6:1，出埃及發生在所羅門王第四年（主前 968 年）之前 480 年。因此，出埃及發生於主前 1447 年。

耶穌基督死而復活之後新約時期的割禮

- **猶太人把肉身割禮看作稱義的必要根據和途徑。**新約時期的猶太人教導，除非一個人按照摩西所傳的規條接受肉身割禮，否則他就不能得救[53]。他們相信，一個人如果接受了肉身割禮，並且仍

[48] 出埃及記 1:6-14
[49] 出埃及記 12:40-41
[50] 創世記 46:27
[51] 出埃及記 12:37
[52] 創世記 15:13；出埃及記 12:40；士師記 11:26；列王紀上 6:1
[53] 使徒行傳 15:1

然留在猶太教的神權政體之內，即使他今生可能因自己的罪受到刑罰，但最終仍然必定得救！*得救是由於他是以色列的成員而得到保證的*。這種教導是不正確的。

後來，有些教會把這種教導轉移到基督教中。他們教導，一個人如果接受水的洗禮，並且繼續留在某一個特定宗派之內，即使他今生可能因罪受苦，後來又在煉獄中受苦，但最終仍然會得救！*得救是由於他是那個教會中受過洗的成員而得到保證的*。這種教導同樣是不正確的。

根據創世記 12:1-4、15:6、16:16 和 17:24-25，亞伯拉罕在肉身受割禮多年以前，就已經因信稱義了！當他稱義時，他的身分就像任何其他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一樣。因此，肉身割禮絕不能成為稱義或得救的條件或途徑！同樣地，水洗禮或主餐等聖禮，也絕不能成為稱義或得救的條件或途徑。任何宗教儀式都絕不能成為稱義或得救的條件或途徑！

- **新約教導禮儀律已經得著成全、被取消並且廢除。** 耶穌教導說，祂來是要成全律法[54]。保羅教導說，禮儀律已經被取消[55] 並且廢除[56]。

 舊約時期的肉身割禮，是一種預表或象徵，指向並預備人接受新約時期心裡的屬靈割禮（2:28-29）[57]。

 保羅根據割禮的本質，論證信心稱義。信心稱義既適用於那些原本身為猶太人、已接受肉身割禮的信徒，也適用於從未接受肉身割禮的外邦人。保羅證明，肉身割禮既不是稱義的條件，也不是稱義的途徑。在羅馬書 4:11-12，保羅仍然區分兩類在基督裡的信徒：一類是原本來自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另一類是原本來自受割禮的猶太人。然而，在羅馬書 4:16-17，他甚至不再強調外邦人與猶太人之間的區別，而只談在基督裡的信徒：「不是單屬於律法的人」，乃是「也屬於亞伯拉罕之信心的人」！神的立約應許是藉著神的恩典而來，並且由人的信心領受，使神的應許得以保證賜給「亞伯拉罕所有的後裔」。「亞伯拉罕是我們眾人的父」，而且「神使亞伯拉罕作多國的父」。因此，保羅再次強調，如今猶太人和外邦人已經沒有區別（3:22；10:12-13）。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唯獨藉著信心稱義。

肉身割禮也是賜給兒童和其他家屬或僕人的記號。神把肉身割禮賜下，作為祂與信徒*及其兒女、以及其家中*所屬之人所立救贖之約或恩典之約的記號和印證。「你們中間凡出生滿八日的男孩子都要受割禮」，以及那些「生在你家中的，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僕人，也必須受割禮[58]。*因此，<u>神對待人的方式，不只是把人當作個別的個體，也把人當作一個共同體來對待</u>！*亞伯拉罕作為個人所存的信心，使亞伯拉罕自己稱義。然而，亞伯拉罕作為家庭之父、家中的主和代表者所存的信心，使他的未成年兒女以及家中的僕人，都被帶入神的恩典之約中。因此，*信徒的兒女以及其他受其照管的人，都應當被看作並按照屬於神的恩典*

[54] 馬太福音 5:17

[55] 歌羅西書 2:14

[56] 以弗所書 2:15

[57] 歌羅西書 2:11-12；加拉太書 6:12-16

[58] 創世記 17:9-14；另參 利未記 12:3；路加福音 1:59；約翰福音 7:22

之約、屬於神的子民來對待，直到他們藉著個人的信心接受神的約，或藉著個人的不信與不順服拒絕神的約[59]。

因此，在舊約時期，一方面，信徒那些接受肉身割禮的兒女，被神看作並按照屬於祂的子民來對待[60]，*除非他們後來的不信和不順服最終證明他們並不屬於祂*。另一方面，所有接受肉身割禮、卻不相信神的救贖之約，反而倚靠自己遵行律法的表現而活的猶太人，都沒有稱義。他們被稱為「不是猶太人」（2:28）和「不是我的子民」[61]。如果（外邦人的）成年人讓自己接受割禮，耶穌基督對他們就毫無益處，他們乃是與基督隔絕了[62]。

至於那些在耶穌死而復活之後仍然繼續給跟隨者施行肉身割禮的宗教領袖和教師，他們被稱為「割除肉身的人」[63]。

因此，無論在舊約或新約中，神都沒有教導肉身割禮是稱義的必要條件或途徑。稱義唯一必要的條件和途徑，過去是信心，如今仍然是信心！

d. 唯獨信心稱義，是建立在神應許的本質之上（4:13-14）。

4:13 因為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子孫）所得的那應許——就是他要成為（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不定詞）世界的承受者（承業者、承受產業的人）——並不是藉著律法而來的，而是藉著那因信而來的義（即：由信心所產生、所帶來的義）。

4:14 因為如果那些（靠律法而活的人）是承受者，信心就被使其失效（掏空、失去其價值）（現在時、完成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而應許也被使其失去效力（變得無能為力）（現在時、完成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

神曾應許亞伯拉罕和他所有屬靈的兒女，他們要與耶穌基督一同承受*全世界*。根據創世記 15:5-7 和 22:17-18，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包括三部分：他有權承受迦南地；他的後裔將多到無法數算；並且地上的萬國都要因他的後裔（子孫）蒙福。*神應許中的前兩部分，在約書亞征服迦南地時已經得到應驗*[64]。*但神應許的第三部分，直到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才開始逐步應驗！*

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他相信神要藉著他的其中一個後裔賜福給地上的萬國！根據加拉太書 3:16，這意味著*亞伯拉罕相信那位將來要來的救主耶穌基督*。亞伯拉罕對將要來的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信心，就是神稱亞伯拉罕為義的*途徑*。

[59] 希伯來書 3:7-11；4:1-2, 6
[60] 另參 哥林多前書 7:14
[61] 何西阿書 1:9
[62] 加拉太書 5:2-4
[63] 腓立比書 3:2
[64] 約書亞記 21:43-45；另參 23:14-16

然而，猶太人認為，神的應許是賜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肉身「後裔」，而且只有具有猶太民族血統的人才符合這個描述。

然而，如果那些試圖遵守律法（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的人才是這一切神所賜福分的承受者，那麼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就會被取消（失去效力），而對那應許的信心也就變得空虛（失效）！保羅把兩種義作對比：藉著律法而來的人之義（也就是人藉著試圖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而達到、賺取、獲得的義），以及藉著信心而來的神的義（也就是基督藉著祂的死與復活所成就的義，而這義被算給在基督裡的信徒）。藉著律法而得的人之義，在亞伯拉罕的時代甚至不可能實現，因為成文的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是許多年以後才頒布的[65]。

新約的啟示解釋並且成全舊約的啟示。 加拉太書 3:16 說，亞伯拉罕的「後裔」就是耶穌基督。而加拉太書 3:28-29 說，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只要屬於耶穌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也是神應許的承受者。因此，*神的應許不是賜給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而是賜給他的屬靈後裔*。這應許首先是賜給耶穌基督，其次是賜給一切屬於耶穌基督的人。「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4:13, 16）只指耶穌基督，以及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無論他們原先是猶太民族還是外邦民族。

人必須思想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信神，這就被算（歸算）給他為義。人必須明白，那些相信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兒女。舊約聖經早已預見神要藉著信心稱外邦人為義，並且預先把福音傳給亞伯拉罕：「萬國都要因你得福。」所以，那些有信心的人就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蒙福[66]。相信的猶太人和相信的外邦人，都藉著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成為神的兒女。他們在基督裡都是一了。如果有人屬於基督，他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也是按照應許作承受者[67]。

猶太人相信，只有猶太人才會成為應許之地的承受者[68]。然而，羅馬書 4:13 說，神所應許給耶穌基督以及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不只是中東一小塊應許之地，而是**全世界**！當基督第二次降臨，在新地上以最終榮耀的形式建立祂的國度時，這應許將得到字面上的完全應驗；那時，東方、中東、西方、北方和南方都將在基督的國度之內！那時，按照但以理書 7:27，世界最遠之處都將成為基督的產業；那時，真正的宗教將遍滿全地；那時，世上的列國將交給至高神的聖民作為產業[69]。

e. 唯獨信心稱義，是建立在律法的本質之上（4:15-17 上）。

4:15 因為律法*持續*產生（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忿怒；但在沒有（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律法的地方，那裡也沒有過犯。

4:16 因此（為這個緣故），神所應許的（成就）就是藉著信心而來，為要[70] 使它成為恩典之事，並且要使這應許對所有的後裔（屬靈後裔）都確實（能夠實現、永久、穩固）（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分詞）

[65] 加拉太書 3:17-18
[66] 加拉太書 3:6-9
[67] 加拉太書 3:26-29
[68] 創世記 15:18；約書亞記 21:43-45；另參 23:14-16
[69] 另參 但以理書 2:44
[70] 希臘文：**hina**（為要、使、以致）

[71]；不但臨到那些屬於律法的人（也就是只靠律法生活的人），也臨到那些同樣屬於亞伯拉罕信心的人（也就是照著亞伯拉罕的信心生活的人），亞伯拉罕就是（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我們眾人的父。

4:17 上 正如經上所記（動詞、現在時、完成時、被動語態）：「我已經立[72] 你作多國的父」（現在時、完成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這是在那位亞伯拉罕所信靠的神面前說的（也就是在神眼中）（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保羅論證，唯獨信心稱義是建立在律法的本質之上，也就是：律法只能帶來神的忿怒，因此律法不能帶來稱義或救恩。 所以，稱義永遠不可能藉著遵守律法而來，只能藉著信心！

神的律法帶來過犯，因此帶來神的忿怒。這裡的「律法」是指*神對罪人因罪而受審判（定罪和刑罰）*的聖潔、公義要求，也指神對信徒*因基督完全的義而得救（稱義和成聖）的要求*。

如果沒有律法，罪就不會活躍起來（7:8），也就沒有罪（違反律法）（4:15），罪也不會受到刑罰（不會被算在人的帳上）（5:13）。如果沒有律法，人就沒有罪，因此神也不能定罪。如果沒有過犯，就沒有神的忿怒。因此，律法本身不能成為稱義的途徑；律法反而揭露人的罪與過犯，並顯明人需要神藉著信心所賜的義。

保羅並不是要說：

- 世上有一些人沒有律法；
- 或者世上有一些人從未違反律法，

因此可以免除神的忿怒。

保羅所強調的恰恰相反：律法確實存在！

- 世上所有人都擁有神寫在他們心裡的道德律（2:14-15），或擁有寫在舊約聖經中的律法（3:10-20）。
- 律法會把罪算在人的帳上，不只是人的外在行為，也包括人的內在思想、動機、態度和感受，甚至包括人自己沒有察覺的罪（7:7）。

如果律法按照它毫不妥協的標準——完全的順服和完全的完全——定一切不符合這標準的事為罪，那麼律法就必然摧毀人藉著律法稱義的一切盼望！因為律法要求完全的順服，而沒有人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所以律法絕不能使任何人稱義！

因為每一個人都違反了律法，律法就把神的忿怒帶到每一個人身上。哪裡有律法，哪裡就有神的審判和忿怒（定罪與刑罰）（另參 2:12 下）。*因為律法產生神的忿怒，所以律法不能產生神的恩典*。然而，恩典

[71] 希臘文：**bebaios**（確定的、穩固的、可靠的、堅定的）
[72] 希臘文：**tithémi**（立、設立、安置、任命）

對於稱義（得救）是絕對不可缺少的，因為恩典既是神應許的根據，也是人的信心所依據的根據。因此，*無論何處宗教人士試圖藉著遵行律法的行為而稱義，他們就在那裡把神的恩典擱置一旁，使神的應許失效，並使對那應許的信心變得毫無用處*!

保羅自己過去也曾經竭力試圖藉著遵行律法的行為得救，但結果慘敗[73]。如今保羅明白，律法產生神的忿怒。律法使世上的每一個人都要向神負責，也堵住每一個人用來為自己辯護的口（3:19）。律法向一切不完全遵守律法的人宣告咒詛[74]。違反一條律法，就使一個人成為違反全部律法的人[75]！律法要求完全的順服，也定所有不完全的人為有罪。因此，律法按著它本身的性質，不能賜下生命，反而帶來死亡！律法不是帶來神的稱義，而是帶來神的忿怒；神的忿怒把世上的所有人按照本性判定為不義。

神的恩典排除律法作為取得義的途徑。保羅把人的律法行為，與人對神的工作和神應許的信心作對比！在稱義這件事上，人的律法行為與人對神的工作及神應許的信心*彼此排斥*。所有仍然試圖藉著自己的律法行為（他們的割禮、禱告、禁食、奉獻、朝聖、宗教服飾以及潔淨食物等）稱義的宗教人士，都永遠不能成為神應許的承受者！他們一切遵守律法的努力，不能產生任何義（稱義、救恩），反而只會使神對他們的忿怒持續存在。

對於那些試圖藉著遵守律法而稱義的非基督徒，神說：「凡以遵行律法為依靠的，都在咒詛之下，因為經上記著：『凡不持續*遵行律法書上所寫一切之事*的人，都受咒詛。』」很清楚，沒有人能靠律法在神面前稱義[76]。

對於那些仍然試圖藉著遵行律法而稱義的基督徒，神說：「你們這些想靠律法稱義的人，已經與基督隔絕了；你們已經從恩典中墜落了！」[77]

神的應許是由神的恩典賜下，並由人的信心領受。信心不是人伸出一隻作工的手，藉此產生救恩；信心乃是人空空的手，領受神那不配得的恩賜，也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所完成且完全的救恩工作。

神的恩典是使人的信心成為可能的唯一根據。那些從未擁有成文律法的外邦人，也能成為神的子民，因為他們屬於亞伯拉罕的信心。那些擁有成文律法的人（即「屬於律法的人」、猶太人）也能成為神的子民，條件是他們也成為「屬於亞伯拉罕信心的人」。神的恩典是為所有亞伯拉罕的後裔（屬靈後裔）預備的。

神的應許是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或「子孫」（單數）。只有藉著恩典和信心，亞伯拉罕才成為「多國之父」。在創世記的上下文中，亞伯拉罕的「後裔」必須被理解為亞伯拉罕的集合性後裔。然而，*這個後裔並不是指他所有的肉身後裔，而是指他的屬靈後裔*。無論人原先是否擁有成文的舊約聖經，亞伯拉罕的後裔都只指他肉身後裔中的信徒（4:12），以及其他外邦各國中相信耶穌基督的信徒（4:11）！

[73] 使徒行傳 22:3-4；加拉太書 1:13；腓立比書 3:4-7

[74] 加拉太書 3:10-14

[75] 雅各書 2:10

[76] 加拉太書 3:10-11

[77] 加拉太書 5:4

亞伯拉罕作為父，並不是*以下兩群人*的父：

- 那些已受割禮的猶太人[78]，但不相信耶穌基督的人；
- 那些原是外邦人，但相信耶穌基督的人。

不，亞伯拉罕所作的是*一群人的父*，就是所有相信耶穌基督之人的父；無論他們原先是來自擁有成文律法、受過割禮的猶太人，還是來自沒有成文律法、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因為這些信徒來自世界上的各個民族，亞伯拉罕就成為「多國之父」。在神眼中，亞伯拉罕是萬國中所有相信聖經中的神之人的父。

在新約的上下文中[79]，亞伯拉罕的「後裔」或「子孫」只指耶穌基督。

[78] 以及穆斯林

[79] 加拉太書 3:16